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息率為 5.65% 之 350,000,000 美元  
有擔保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087）

由下列機構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並擁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所訂立的  
維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的利益

澄清公佈

票據恢復買賣

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票據發行人」）董事會注意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股份（「麗豐股份」）及票據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麗豐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統稱為「麗豐要約」）截止。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麗豐要約截止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麗豐要約截止公佈所述，緊隨麗豐要約截止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麗豐股份之轉讓後，48,982,620 股麗豐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麗豐要約截止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14.80%。因此，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有關麗豐股份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條附註 1，倘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 15%，在一般情況下麗豐股份將須暫停買賣。由於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低於 15%，麗豐股份及票據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對票據發行人履行於票據項下之義務之能力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票據將不會因麗豐股份（屬另一類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虛假市場。

麗豐及票據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票據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周福安、林孝賢、鄭馨豪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